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怡方

電話：2991111#8325

傳真：2982610

電子信箱：wfccolux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1018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18510A00_ATTCH1.pdf、10185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106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6年9月21日客會文字第10600139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之南區初賽比賽地點變更為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，請各校務必轉知參與本競賽之相關人員，以維參賽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